

參攷書第三種

陸軍部建設國軍案(草案)

秘

軍事善後委員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848B



陸軍部建設國軍案
(草案)

陸軍部建設國軍案 (草案)

十一年陸軍部國軍建設起草委員會擬草
十四年十月軍事善後委員會重印

總目次

第一章 綱領

一 兵額

二 兵役制度

三 戰略單位

四 配備

第二章 編制

一 軍隊

二 官衙

三 學校

四 特設機關

第三章 兵役服役進級補充

第四章 軍械

第五章 軍需

第六章 衛生

第七章 刑罰

第八章 賞卹

第九章 馬政

第十章 警備

第一章 綱領

陸軍部建設國軍案（草案）

十一年陸軍部國軍建設起草委員會擬草

第一章 綱領

一 兵額

規定全國兵額計四十五萬

說明

按兵額一項強大則重國民負擔弱小則不足以實國防茲依據人口及歲入各項參酌現在情形規定全國現役兵額四十五萬其說明如左

一 人口

按我國戶口雖無精確調查要在四萬萬人以上本案以一千分之一為標準定現役兵額四十五萬所徵之壯丁為數既少國家生產力自不受何等影響較之列強尤為比例之最少者倘能實行徵兵制按年退役三分之一計自民國十三年起至民國二十二年止除去廢疾死亡等當得一百四十餘萬加入現役兵額

三 隣國狀態並國際關係

按隣國狀態亟應慮及者厥爲俄日兩國查俄國內政迄今未能底定而西比利亞銜接我東西北國境倘其現狀仍然繼續我若無備侵擾堪虞庫倫失守可爲殷鑒日本則以本國人口過剩及物資缺乏兩大原因對於滿蒙欲實行其殖民及經濟政策無可諱言處於今日國際地位彼固不敢公然侵以武力難免不借治安爲題助其勢力之進展最近因中東路及間島之匪亂藉口派遣軍隊其用意所在概可想見歐戰後歐美列強爲防止戰爭促成國際聯盟繼以華府會議自表面觀察最近十年之內各國急於戰後整理未遑再戰實則對於軍事準備未嘗少懈惟其軍事訓練因歐戰之經驗由國家公練主義一變而趨於國民自覺主義其目的在平時發揮全國民之國防思想一旦有事舉全國之力而戰也然我國教育既未普及工業尙屬幼稚況值破壞之後仍不能不注重正式軍隊力加精練以基幹而宏遠謨

四 國是

按國家之國是如何與軍備有重大之關係但以我國建設伊始百廢待舉以及國際近勢如此自應以固本爲第一要義故軍備亦應取守勢以能保有我現在之一地位爲度惟足以危及我現在地位之假想敵首爲日本次爲俄國前者由於地理經濟交通各關係後者由於政治地理經濟各關係情勢蹶促變幻不居此東西北國防益不能不備有強大兵力也

四十萬實可得一百八十餘萬

二 歲入

按民國八年度國家預算歲入經臨總計爲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本案以軍費年需總額不逾國家歲入三分之一爲標準計全國二十八師二十二旅年共需軍費七千九百餘萬元（一師年需軍費二百零四萬元）加以特種軍隊陸軍官衙局所學校及軍隊臨時各項經費並海軍年需軍費一千七百餘萬元統共以一萬五千萬元計算與前項標準尙無不符

三

五 國境及領土

按我國境東隣朝鮮南接安南緬甸西界中亞細亞北銜西比利亞面積凡三千四百九十六萬餘方里（海岸線延長一萬餘里）以兵額四十五萬計算約七十方里與一兵之比責以守護國土實不能謂多

六 本國現情

按治安與政治安定國基鞏固關係綦切當茲國家破壞之後萑苻遍地安寧秩序在在堪虞懲前毖後仍不能不切實防範警察雖責在維持治安然以今日警察情形是否能完其責任似應加以考慮再察諸警備原則凡一地治安警察之力不及時助之憲兵憲兵之力不及時助之軍隊故軍隊戰時用於國防平時須

駐紮一地服行衛戍勤務藉資鎮攝茲就二十二省四特別區蒙古青海西藏各行政區域按十一軍區分駐軍隊每區平均不過一師有餘以我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未便再事縮減

二 兵役制度

採用國民皆兵主義實行徵兵制度

說明

查我國唐虞三代兵農爲一原取國民皆兵之制自秦以還不復舊觀民國肇始臨時約法第十四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雖經國憲規定祇以年來多故變亂迭乘未遑舉辦近察歐戰參戰各國所以能運用大軍全國動員兵與民化國與軍合者實由於採用徵兵之利至爲明顯要以現世戰爭趨勢及我國情形欲期國力充實喚起人民自覺仍非實行全國皆兵之制不足以應世運是就國家百年大計本案所以決定採用徵兵制度也惟以現在戶口不清機關不備以及教育尙未普及人民愛國觀念未能充分發達各項關係自民國十二年起展

延五年俟地方自治基礎確定逐漸依據本案實施徵兵以符定案再現役年限及兵役稅兩項事關人民義務因併附案述明前者參酌軍隊教育戰時動員及軍費關係定爲二年後者本社會正義之原則對於免除兵役者在兵役義務年限之內一律徵稅以期義務衡平所有收入以充救濟殘廢不具軍人及恤助遺族等項之財源關於此項詳細法案另行提出

三 戰略單位

國軍以師爲戰略單位

說明

戰略單位關係用兵及軍事行政之整齊敏活其兵力及組織以一縱隊行動而能於一日之內由行軍展開至實行戰鬥爲限並配以各兵種及必要之輜重經理衛生通信各機關以俾獨立作戰是爲戰略單位應具有之性能也十八世紀歐洲大陸各國以其時軍備尙小皆取師制一千八百零三年法國改用軍團德奧諸國相繼倣行由是以至歐戰一仍其制迨歐戰後德法兩國因歐戰之經驗

多主張仍復師單位英美日各國向用師制美國近雖兼用軍團之組織而戰略單位之性質仍存於師日本自日俄戰役以後改用軍制之議甚盛現鑒於歐洲軍制之改革此議亦息按我國現定之兵額及地勢等項為期用兵與軍事行政兩便起見自應以師為戰略單位惟南方山沼較多地勢盤紆一師運動諸感不便因參用步兵旅以期實用

四 配備

劃分全國為十一軍區其區域及配備如左

京衛

配備

二師 野礮兵一旅
重礮兵一旅

交通旅一旅
航空一團

第一軍區 直奉熱

配備

五師 騎兵旅一旅
野礮兵一旅

第二軍區 魯豫晉

配備

三師

第三軍區 陝新甘

配備

四師 騎兵旅一旅

第四軍區 吉黑

配備

四師 騎兵旅一旅

第五軍區 外蒙察綏

配備 四師 騎兵旅一旅

第六軍區 鄂湘贛

配備 一師 步兵旅五旅

第七軍區 蘇皖

配備 一師 步兵旅四旅

第八軍區 蜀藏川邊

配備 二師 步兵旅三旅

第九軍區 閩浙

配備 步兵旅四旅

第十軍區 粵桂

配備 一師 步兵旅三旅

第十一軍區 滇黔

配備 一師 步兵旅三旅

說明

按我國土地遼闊交通不便爲軍令劃一便於統率起見平時亟應採用軍區制以專責任再此項軍區既分於軍隊教育訓練統監軍紀風紀以及動員計畫徵募召集事務整理便利實多茲依據地理交通並國防緩急情形除京兆配備二

師野重砲兵各一旅交通旅一旅航空一團外劃分全國爲十一軍區計北部五軍區中部三軍區南部三軍區軍隊配備亦準前項標準分爲三線黃河以北及其流域爲第一線配備二十師騎兵旅四旅野礮兵一旅楊子江流域爲第二線配備四師步兵旅十二旅西江流域爲第三線配備二師步兵旅十七旅惟前項軍區以軍隊戰時動員召集以及補充給養各項應待地方官協助之處甚多故軍區雖應與行政區劃分兩地但一時未能確定不得不暫以省區定名又配備軍隊地點以營房營底關係亦多仍舊制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 一 軍區及軍隊配置表 (附表)
- 二 軍司令部條例 (另定)
- 三 師司令部條例 (另定)
- 四 步兵旅司令部條例 (另定)
- 五 騎兵旅司令部條例 (另定)

- 六 野戰礮兵旅司令部條例 (另定)
- 七 野戰重礮兵旅司令部條例 (另定)
- 八 交通旅司令部條例 (另定)
- 九 航空團條例 (另定)
- 一〇 要塞司令部條例 (另定)
- 一一 憲兵司令部條例 (另定)

第二章 編制

建設國軍案

第二章 編制

一 軍隊

本戰時編制之主旨決定各兵種平時編制

說明

查各國軍隊編制皆本於作戰方針故我國軍隊平時編制亦應以戰時編制爲標準但現在情形重在國內治安邊疆警備一時尙無作戰之可言然基幹部隊關係綦重他如人馬器材尤不能不妥爲規定以資訓練茲本戰時主旨參酌國家財力統御教育勤務人事等各項關係先行決定師旅團營之各項平時編制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軍司令部編制表

二 一師編制統系一覽表

三 師司令部編制表

- 四 步兵團編制表
- 五 騎兵營編制表
- 六 礮兵團編制表
- 七 重礮兵營編制表
- 八 工兵營編制表
- 九 輜重營編制表
- 一〇 軍樂連編制表
- 一一 步兵一旅編制統系一覽表
- 一二 步兵旅編制表
- 一三 騎兵旅編制表
- 一四 野戰礮兵旅編制表
- 一五 野戰重礮兵旅編制表
- 一六 交通旅司令部編制表

一七 交通旅編制統系一覽表

甲 鐵道團編制表

乙 電信團編制表

丙 汽車營編制表

一八 航空隊編制統系一覽表

一九 陸軍航空團編制表

二〇 鐵甲車營編制表

二一 要塞守備隊編制表(另定)

二二 要塞礮兵團編制表(另定)

二三 憲兵統系一覽表

二四 憲兵司令部及憲兵連編制表

二 官衙

本軍務行政之主旨決定各官衙平時編制

說明

按軍務行政雖爲國家政務之一部若統系不明籌策失據不惟耗財廢事勢必禍國殃民是以欲求軍政修明必應依照國家行政組織之原則判別職掌範圍分行任政事務乃能永遏亂萌茲本此旨參酌各國現制約分三項(一)中央主管官衙爲陸軍部綜理全國軍務行政計畫國防用兵(二)直接陸軍部分任局廠場院處所之事爲陸軍部直轄機關專司籌措軍實整理軍備以應平戰兩時之需(三)輔助陸軍部管理各該地方一部軍務行政爲陸軍地方官衙分司衛戍徵募事務之整理及患者犯人之收容故決定上列各項之平時編制以資管理而專責成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 一 陸軍部官制草案 附說明書
- 二 陸軍部直轄機關各官制條例草案
- 三 陸軍地方官衙各官制條例草案

陸軍部官制草案

一 陸軍部官制草案

第一條 陸軍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全國陸軍軍令軍政及軍事教育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軍部置總務廳參謀本部軍務處軍實處訓練處航空處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保管及管理陸軍文庫事項

四 關於公文函電之收發記錄之編輯及翻譯檔案文書之編纂及保存事項

等

五 關於本部內會計事項

六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編制各項統計事項

七 關於部屬委任文官僱員等之任用及部內風紀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九 關於印刷之事項

十 其他例行庶務及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第五條 參謀本部掌管全國國防用兵事宜

第六條 參謀本部設總務科及第一乃至第五科分任本部事務其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軍務處設軍衡司軍制司軍醫司軍法司

第八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補職進級增俸等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軍官之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軍用文官名簿及年格名簿等事項

四 關於軍官佐及軍用高等文官之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休職停職預備役軍官佐准尉及退役將官之人事與名簿事項

六 關於賞賚叙勳記章獎章事項

七 關於撫恤養贍之事項

八 關於休假之事項

九 關於結婚之事項

十 關於廢兵處置之事項

第九條 軍制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之建制及平戰兩時之編制等事項

二 關於軍隊配置之事項

三 關於陸軍軍旗之事項

四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之事項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及徽章之事項

六 關於軍紀風紀之事項

七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八 關於動員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九 關於兵役及召集事項

- 一〇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等之專屬事項
- 一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一二 關於各兵科軍官及軍士以下人員補充之規定事項
- 一三 關於軍馬之供給徵發補充及牧場之管理等事項
- 一四 關於改良馬種及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 一五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之事項
- 一六 關於要塞兵備及重礮兵之設置分配事項
- 一七 關於交通兵各隊之事項
- 一八 關於團區司令部在鄉軍人會軍馬補充部各牧場憲兵司令部要塞司令部及外國駐在員并附在各部隊之外國武官等之事項
- 一九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汽車傳書鳩等事項
- 二〇 關於交通之事項

第十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及各種機關之事項
 -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三 關於體格檢查及因傷病除役事項
 - 四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等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成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之事項
 - 六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等事項
 - 七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等事項
 - 八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九 關於陸軍病院軍醫學校獸醫學校衛生材料廠等事項
 - 一〇 關於紅十字會及各種恤兵團體之事項
- 第十一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司事項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特赦及罪人處置事項

四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五 關於高等軍法審會事項

第十二條 軍實處設軍械司軍需司

第十三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用鎗礮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檢查及其一切經理事項

二 關於步兵工兵用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及其一切經理事項

三 關於要塞備礮事項

四 關於軍用通信用交通用航空機用裝甲汽車用及鐵甲車用之諸種兵器器具材料等之籌畫支給交換檢查及經理事項

五 關於攻守城用工兵器材料之整備檢查及經理事項

六 關於兵工廠軍械局陸軍技術審查處及火藥研究所等之事項

- 七 關於兵工廠職工之召募監督及其一切勞働法之規定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民間工廠製造力之調查及全國總動員之規定及其準備事項
- 九 關於戰時兵器彈藥器具材料等之補充計畫及其準備事項
- 一〇 關於各國最新式兵器之調查比較及毒瓦斯照明彈燒夷彈航空機用
爆擊彈等之研究準備事項

第十四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資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 二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 三 關於各軍需官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四 關於編制動員預算軍政經費之出納並一切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戰時軍需諸規則俸給津貼及旅費之規定各種給與令及經理規定
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掌管出納官吏等之事項

七 關於被服之一切經理及檢查事項

八 關於被服糧秣之製造購買及其平戰兩時給與之規定並戰用品準備事項

九 關於戰用炊具裝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一〇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料物等之準備事項

一一 關於陸軍用地及諸建築事項

一二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一三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坎地事項

一四 關於金櫃及公用行李之規定事項

一五 關於全國軍用物品之資源及大小各工場之製造力等之調查事項

一六 關於全國總動員時軍需工業動員之一切規定及其準備事項

一七 關於陸軍會計審查處軍需學校陸軍被服廠糧秣廠製呢廠製革廠蔴布廠陸軍建築工程處及陸軍倉庫等之事項

一八 關於各軍需工廠職工之召募管理法之規定等事項

第十五條 訓練處規畫全國陸軍軍隊教育之齊一進步執掌所轄各學校之教育

第十六條 訓練處設總務科教育監步兵騎兵野戰礮兵要塞礮兵工兵輜重兵交通兵等監

第十七條 總務科掌訓練處內一切庶務文牘考績及會計經理事項

第十八條 教育監置學校科軍隊科分掌陸軍諸學校之教育及軍隊中關於一般教育之事項

第十九條 各兵監掌各該兵科團隊及專屬學校之專門教育訓練事項

第二十條 航空處設總務科籌畫科航運科機械科經理科

第二十一條 總務科掌航空處內一切庶務文牘考績及會計事項

第二十二條 籌畫科掌航空軍之編制動員謀略謀報教育配備補充及關於航空學校航空團隊國際航空條約事務並民間航空事業之調查指導等事項

第二十三條 航政科掌航空軍駕駛術之審查研究航站之設備管理氣象之觀測空中軍之通信運輸及照相製圖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機械科掌航空技術之審查研究航空機及其附屬兵器裝具等之製造檢驗保存及關於航空工廠倉庫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經理科掌關於航空軍用費之綜核預算航站及倉庫之建築並一切機械材料物品等之購辦事項

第二十六條 陸軍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全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軍人軍屬監督陸軍各官署及學校

第二十七條 陸軍總長對於各省省長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二十八條 陸軍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省長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二十九條 陸軍部置參謀本部長一人輔佐總長運籌軍務統轄參謀本部及

全國參謀將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軍大學校測量學校中央測量局各國駐紮武官及軍事交通各事宜

第二十條 陸軍部置次官四人輔助總長分掌軍務軍實訓練航空各處整理部務

第三十一條 參謀本部置參謀次長二人部附三人輔助參謀本部長整理一切事務

第三十二條 陸軍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三十三條 陸軍部置總務廳長一人秘書六人副官八人纂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一切事務

第三十四條 陸軍部置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司事務

第三十五條 陸軍部置教育監一人兵監七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學校及各該兵科之訓練事務

第三十六條 陸軍部置科長一等監員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科長一等監員及一等軍法官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平時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三十七條 陸軍部置科員二三等監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參謀本部各處司各兵監置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該處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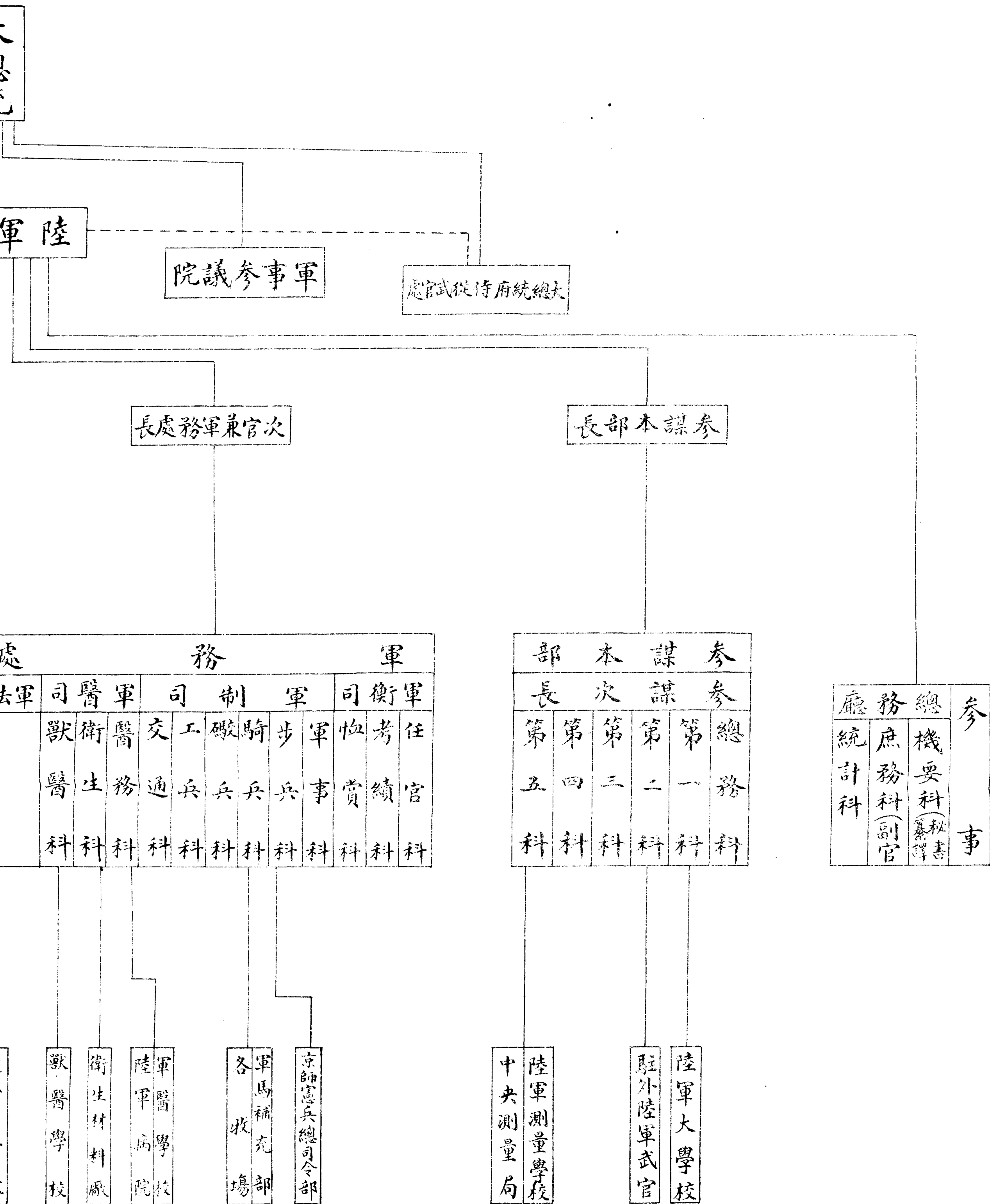
科員二三等監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參謀本部各處司各兵監副官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平時至多不得逾三百人

第三十八條 陸軍部置技正六人技士十二人承官長之命令技術事務

第三十九條 陸軍部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陸軍官衙及其附屬機關學校統系表



軍務處		
軍務司	軍醫科	衛生科
獸醫科	軍醫科	衛生科
獸醫科	軍醫科	衛生科

參謀本部					
參謀長	參謀次長	參謀第一	參謀第二	參謀第三	參謀第四
第五科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總務科

參事	總機要科	總務科	庶務科	統計科
	(秘書)	(副官)		

大總統

議會防國

府軍將

長總軍陸

長處空航兼官次

長處練訓兼官次

長處實軍兼官次

長

處空航				
總務科	籌畫科	航政科	機械科	經理科

處練訓									
總務科	教育監	步兵監	騎兵監	野戰砲兵監	要塞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軍學校

處實軍							
軍備科	軍械科	軍工科	軍會計科	軍被服科	軍糧秣科	軍建築科	軍需科

處			
軍醫科	軍衛生科	軍獸醫科	軍司法科

陸軍航空學校
航空工廠
航空倉庫

陸軍工兵學校
要塞砲兵射擊學校
野戰砲兵射擊學校
野戰重砲共射擊學校
陸軍騎兵學校
陸軍步兵學校
陸軍憲兵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陸軍技術學校
陸軍砲工學校

陸軍建築工程處
陸軍糧秣廠
陸軍倉庫
陸軍製革廠
陸軍製呢廠
陸軍麻布廠
陸軍被服廠
軍需學校
陸軍會計審查處
軍械局
兵工廠

陸軍技術審查部
陸軍監獄
獸醫學校
衛生材料廠
陸軍病院

陸軍部官制草案說明書
(草案)

陸軍部官制說明書

按採用軍國主義之國家多主張武權確立軍令與軍政機關分途設置對於重要軍事尤取決於獨裁制考其所持之理由嘗謂用兵之道貴乎神速不如是則平時之準備不周即戰時之指揮難期靈敏也故德國于十九世紀之初葉即將參謀本部直隸於大元帥對於軍政及教育機關常立於指示監督之地位日本維新後尤而效之千八百七十年德之勝法以及近年來日本之戰勝我國與俄羅斯未嘗不以此自豪迨至歐戰發生公理戰勝強權德之軍國主義遂被根本推翻今則日本雖仍保持其舊態然事實上參謀部與陸軍部已發生齟齬兩首領之意見時有衝突蓋參謀部之勢權過大必本其進取之精神以製造戰爭甚至牽動外交惹起國際間之惡感如近今日本之所謂二重外交其全國國民及諸外國均已認爲不合世界潮流之手段行將見其改變方針矣英國雖係君主民權早已發達法國則鑒於拿破崙之擁兵自主均甚限制武人之權勢美國則本其立國之精神對於武人之跋扈防範尤力凡此諸國從來均設參謀部於陸軍部內而陸軍總長尤不僅限

定武人充任且均設有軍事參議院凡國防用兵及一切重要軍事非由該院之多數議決雖大元帥及陸軍總長亦不能迫其實行以故平時參謀部長爲大元帥及陸軍總長之最高級幕僚承受其意旨以計畫準備國防用兵之專務既可免國會及其他關係各部之非議尤可使軍令軍政兩機關圓滿進行且戰爭準備之程度原視其國內一般之情形及其最高幕僚部之能力而定並不關於參謀本部之隸屬機關如何而有等差也況乎各國參謀本部雖附屬於軍政機關之內而仍使成爲軍令之一系統至戰爭必要時並可暫時離開軍政範圍獨立作戰此次歐洲戰爭法國已實行此先例矣我國國體既屬共和又無取侵略主義之必要際茲各國裁減軍費之秋尤宜順世界之潮流取歐美之成規以不碍于國防之最小限度極力縮小軍備以期節省軍費是爲要圖據以上理由故本官制將參謀本部附設於陸軍部內並採合議制另設軍事參議院以取決重要軍務而減輕陸軍總長之責任惟現值過渡時代收束改編及一切善後整理非專門軍人難期辦理完善故以文官爲陸軍總長一節似不相宜

近世歐洲大戰其規模之宏大戰期之長遠以及兵器彈藥軍費等消耗之衆多已改變從來戰爭之性質矣蓋往昔爲少數人之戰爭今則已易爲全國民之戰爭昔日之戰爭僅一部分之動員今則須全國總動員也質而言之即昔日之軍備僅需兵員武器加以訓練而今則須合全國之人口資源產業等一般國力組織統率之以應戰爭以故平時準備調查之進行不力則戰時軍需工業之動員即難達圓滿之目的本編制徵諸歐戰間英法德諸國總動員之情形合軍械軍需兩司而設軍實處以一次官任其全責由平時極力整理軍用工廠並調查全國物品之資源以及民間工廠之製造能力計畫指導以期戰時之補充確實利用方便並另設工政科專理此事順應勞働社會之潮流以盡指揮督飭之責

歐戰後各國既採用精兵主義而各兵科復因工藝技術之發達新增多數之兵器即昔日教育極單簡之步兵今則亦多配屬有輕礮輕機關槍擲彈槍手榴彈毒瓦斯防具等之武器器具並須練習對航空機之射擊其他兵科之因電汽工藝之發達亦須增加專門技術上之智識凡此諸種教育欲求其精深必須有專門負責訓

練之人基此理由故本編制將軍學司擴充爲訓練處以一次官監督之並改設各兵科監以期能實行監督指揮各部隊之教育以收齊一進步之效果耳

航空事業各國之發達狀況已不待贅述我國雖設有大规模之航空署借欸購機立有合同迄今未見進步勢非從根本着手改革不可蓋此項駕駛製造人材須專門訓練且其機械之壽命極短容易損壞尤非本國自行製造難以供給而其費用尤較各兵科消耗最大故各國歐戰時雖有空中軍航空部等大规模之設施戰後爲節省經費起見均極力縮小範圍專事實地研究訓練製造以備戰時之應用並極力提倡獎勵民間航空事業以便將來收爲國軍之用故本編制設一次官專理此事并於航空處內分設各科以足供辦事爲限惟對於航空學校及製造工廠等擬多聘用外人教育指導以期可收實効也

二 陸軍部直轄機關官制條例草案

測量局條例 (另定)

兵工廠條例 (另定)

陸軍織呢廠條例 (另定)

陸軍麻布廠條例 (另定)

陸軍製革廠條例 (另定)

陸軍被服廠條例 (另定)

陸軍糧秣廠條例 (另定)

陸軍衛生材料廠條例 (另定)

陸軍建築工程處條例 (另定)

軍馬補充處條例
牧場條例 (另定)

陸軍技術研究審查處條例 (另定)

陸軍倉庫條例 (另定)

陸軍監獄條例 (另定)

陸軍醫院條例 (另定)

陸軍會計審查處條例 (另定)

三 陸軍地方官衙各官制條例草案

衛戍總督署條例 (另定)

團(營)區司令部條例 (另定)

衛戍病院條例 (另定)

衛戍監獄條例 (另定)

廢兵院條例 (另定)

三 學校

本國軍教育之主旨決定各學校平時編制

說明

按國軍之強弱視乎戰爭能力之大小而戰爭能力之大小雖關係有形之資力

尤注堂教育之精神觀晚近戰爭經驗及軍事科學之進步欲求國軍之精銳必先造成陸軍政令官佐各項需要之人才欲造成此項人才必先創設各項適宜之學校於軍學教育切實進行茲本此旨外考各國趨軍內酌本國現情決定各項學校之平時編制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 一 陸軍憲兵學校條例 (另定)
- 二 陸軍軍需學校條例 (另定)
- 三 陸軍軍醫學校條例 (另定)
- 四 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另定)
- 五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另定)
- 六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另定)
- 七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另定)
- 八 陸軍礮工學校條例 (另定)

九 陸軍野礮兵射擊學校條例 (另定)

一〇 陸軍重礮兵射擊學校條例 (另定)

一一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另定)

一二 陸軍技術學校條例 (另定)

一三 陸軍航工學校條例 (另定)

一四 陸軍測量學校條例 (另定)

一五 陸軍工科學校條例 (另定)

一六 陸軍大學校條例 (另定)

四 特務機關

本協襄軍事之主旨決定各特務機關平時編制

說明

按特務機關雖非處決軍政之主權或協議國防要案或藉備政府諮詢或尊崇元首儀式體制或考察外國軍備情形實亦必不可缺之機關茲本此旨察酌國

情決定特務機關平時編纂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 一 國防會議條例 附說明書
- 二 將軍府條例 附說明書
- 三 軍事參議院條例 附說明書
- 四 大總統府侍從武官處條例 附說明書
- 五 駐外陸海軍武官處條例 附說明書

(將 中 上) 長

(將中)長處實軍兼官次	(將中)長處練訓兼官次	(將中)長處空航兼官次	(將中)長
軍械司 軍需司	教育監 步兵監 騎兵監 野戰砲兵監 要塞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將中)長處空航兼官次	(將中)長
司 長 (軍需監) 一	司 長 (少將) 一	司 長 (軍法監) 一	司 長 (軍醫監) 一
科長 (一等軍需正)	科長 (上校或技正)	處副官少校(上尉或一等軍需)二	科長 (二等軍獸醫正)
科員(二三等軍需正及三等軍需)	科員(中少校及上中尉)	司副官(上尉)	科員(二三等軍獸醫正) 司副官(初級法官)
監副官(上尉)	科員(中少校及上中尉)	正及初級法官	科員(二三等軍獸醫正) 司副官(初級法官)
處副官(上中校)少校(上尉)二	總務科科長(少將或上校)	總務科科長(少將或上校)	科員(二三等軍獸醫正) 司副官(初級法官)
一等監員(上校)	籌畫科科長(上校)	籌畫科科長(上校)	科員(中少校及上中尉)
二等監員(中少校及上尉)	航政科科長(全右)	航政科科長(全右)	科員(中少校及上中尉)
三等監員(中少校及上尉)	機械科科長(全右)	機械科科長(全右)	科員(中少校及上中尉)
四	經理科科長(全右)	經理科科長(全右)	科員(中少校及上中尉)

第三章 兵役服役進級補充

第三章 兵役服役進級補充

一 兵役

區分兵役決定兵役年限及徵募召集方法

說明

按徵兵制度易言之即爲多兵主義或曰大陸軍國如德俄業已崩壞而歐美各國現復倡議人民自由充兵我國何爲更取徵兵之制不知國情既有不同法制即不能強效我國備兵舊制專以金錢維繫毫無愛國熱誠當此國界種界未破以前世界競爭終不能免若不示民以服兵爲必任之義務勢必至爭權攘利時皆兵爲國效死時無兵且此次公理戰勝強權實由協約國民拚死戰爭乃有最終勝利之結果故關於兵役重要事項例如兵役之區分年限之釐定壯丁之徵集徵兵管區及徵募區之劃分平戰兩時之召集兵役稅之規則皆不能不審慎規定以期完善組織促成國民愛國保種之精神茲本此旨參酌國情及各國成規分別擬訂專條以資準據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徵兵令

二 徵兵事務條例

三 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

四 陸軍召集條例

五 陸軍召集條例施行細則

六 兵役稅法

二 服役

規定陸軍軍人服役及保障軍官方法

說明

按兵役制度既詳於徵兵令中而服役保障各項法令尤須詳細規定以資奉行
凡以身歷戎行無論官佐士兵必有相當之體力乃能勝勞役而保其朝氣必有
合法之黜陟乃能勵人格而策其進行革新以後變亂相尋軍隊驟增數倍服役
既無停年出處又無保障人事法令根本未能完成形同散沙流弊曷可勝論茲

本此旨規定服役令與保障法以其與軍隊有密切之關係也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陸軍軍人服役令

二 陸軍軍官保障條例

三 陸軍兵籍條例

三 進級

規定進級停年程序并其方法

說明

按軍人由取得兵籍至退出現役其間進級之法大都不外輪升拔升輪升爲滿實役停年順序之進級遇應升之缺依次輪補拔升從未滿實役停年人員之中擇成績優異特著勳勞者不依輪次遇缺拔補前者專論資格所以杜濫升之弊後者於資格制限中拔尤獎勵所以重賞功之典民國以來雖頒有陸軍官佐補官令及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法紀破壞已久誰循軌道施行所謂進

級者僅憑長官之愛憎賄賂夤緣無所不至公道既失士氣益墮如此而欲求軍隊良好豈可得乎茲爲懲前毖後計亟定此項法令以立基礎而正將來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 一 陸軍軍人進級令
- 二 陸軍軍人官級令
- 三 陸軍考績條例

四 補充

規定補充之資格程序并其方法

說明

按軍官爲軍隊之楨幹必先養成國爾忘家之德性乃能冀收保民衛國之實功是以列強制定補充法令皆據全國動員之需要及死亡或退出現役之缺額統籌分配務使所學必歸有用依法制限而重登庸民國近年以來軍隊長官任意引用私人不問出身不論勞績濫竽充數腐敗不可言傳以致青年將校失業他

圖效死士兵無由鼓勵供求背道北轍南轅所謂國家培養人材之不經濟誠達極點茲本此旨將軍官士兵補充之法一併規訂以示準繩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 一 陸軍補充條例
- 二 陸軍尉官勤務適任證書給與規則
- 三 陸軍軍士適任證書給與規則
- 四 陸軍憲兵上等兵適任證書給與規則

陸軍部建設國軍案

第四章 軍械

第四章 軍械

一 軍械之畫一及制式

規定制式研究仿造限期畫一全國之軍械

說明

按畫一軍械必先規定制式制式既定限期仿造又爲一大研究問題查國內所有各種軍械種類雜糅且多爲各國棄而不用之物現時各廠仿造之步馬槍雖多爲七九口徑間仍有六五六八之兩式輕礮則僅有七生五口徑之陸山二種可以仿造然亦屬舊式至機關槍及重礮尤無製造能力之可言歐戰以來各國軍械日新如輕機關槍擲彈槍高射礮重迫擊礮大口徑重礮鐵甲車等實開二十世紀之新紀元爲我國所未及聞見若猶遷就原有制式略加改變使歸一律即日畫一竊恐有名無實徒糜國帑貽笑外人茲擬詳加審籌分兩期研究仿造第一期定爲三年自民國十二年至民國十四年就現有較大之兵工廠內延攬國內外專門人材採集歐戰後各國最新式之槍礮器材悉心研求其構造之學理實地考較其

機件之性能以規定各種制式並一面籌備擴充謀添新廠以增加製造之能力（在此期內利用裁兵機會各處軍隊酌留較新槍礮使原有工廠一律停造舊式槍枝但留一部分造原有槍礮之子彈以足供每年射擊演習之用爲度卽以此時趕造各種軍用器械其詳細計畫由整理案內定之）第二期定爲五年自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九年制式既已規定各廠亦次第成立卽按式分配依附表第一所定逐年趕造以便陸續更換補充迨民國二十年全國軍械當可統一且係最新制式矣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軍械制式圖 （另定）

二 槍礮履歷規則 （另定）

三 軍械細目名稱表 （另定）

二 軍械之製造及補充

分區設廠製造規定平時戰時補充方法 （廠數廠址及製造能力如附表第一所定）

說明

按歐戰以來軍械行政之範圍日益擴大各國莫不視爲要圖（法國一九一五年春以巴里爲中心分全國爲五大管區各管區更分數製造區先於陸軍部內設軍械次官以監督全國工場之製造翌年竟由陸軍部獨立設軍械製造部與其他國務行政部並立以管理軍械行政）蓋以戰爭之時日延長械彈之消耗益夥（如德軍攻擊「威爾丹」要塞一戰竟用礮彈至三千萬顆英法聯軍對於「鬆木」附近之攻擊亦共用礮彈達四千萬顆）非全國製造機關竭力準備必不足以供此大規模之補充若在工藝發達國家臨時施行軍需工業之動員尤可舉全國大小工廠之機械與人力專造軍械以增加其製造能力（英國戰爭末期製造力比開戰初增至二十餘倍法國小槍之製造力增至二十九倍礮彈之製造力亦增至約二十倍）我國工業幼稚平時全賴外國爲之補充遇事必至械彈缺乏不能應戰故爲今之計宜劃分全國爲數大製造區就已設之工廠極力擴充改良製造並於國防上重要之地域添設新廠以爲將來推行軍

需工業動員之基礎并一面增設火藥鍊鋼等廠準備械彈原料限期製成全國長備軍隊需要之槍礮依照歐戰經驗（每一大會戰須步槍一支準備子彈五百粒礮一門準備彈藥千顆後方及國內策源地亦按此數準備補充）分年籌備國防上豫備彈藥最小限之存儲（參照附表第一附記欄）迨民國二十年以後徵兵漸次退伍復繼續趕造豫備後役軍隊備戰所需之軍械更以其餘力儲備多數彈藥且及時提倡民間工業籌畫軍需工業動員辦法以期增加全國製造之能力庶幾戰時之補充無缺國軍之運用可操勝算也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軍械製造規則（另定）

二 軍械補充規則（另定）

三 軍械之管理及存儲

規定全國軍械保管監督之責任並區分戰用軍械及豫備彈藥等項之存儲（保管監督責任及存儲區分如附表第二第三所定）

說明

按軍械既行統一則管理全權自應操之中央以便統籌全局計畫新造更換存儲而爲適宜之分配然平時常備軍及官衙學校內配屬之軍械與夫戰時各種部隊之需用軍械尤應於陸軍部全權經理之下明定一部分保管監督之權委任各軍隊長官以專責成俾可指揮各廠局監造修理分別應用但各師旅部所在地雖有兵工廠祇可供衛戍地內各部隊之委託修理或擔任師旅軍械處所管軍械之保存而將來國防上備戰之軍械及準備之彈藥日益增多既不能專屬於一工廠或一部隊之掌管又不能豫定使用于何方必先于國內重要都市及交通總匯之區籌畫戰時策源地特設軍械火藥庫房由部直轄每年對於工廠所造各項軍械經審檢委員考驗合格後烙印編號存儲庫內妥爲保管庶有戰事可以迅速轉運於需要之地點以備戰線軍隊之應急補充也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軍械管理規則 (另定)

二 軍械保存規則 (另定)

三 彈藥保管規則 (另定)

四 軍械之審查及研究

設立陸軍技術審查處及研究處以期各種軍械制式及製造法之革新

說明

按兵工廠既直屬於中央陸軍部即應負整飭監督之責惟廠址散處各方出品能否一律精良倘無人實行審查難免無劣貨充數貽誤將來急應於中央設陸軍技術審查處聘任專門技術品格公正之人才爲審查官並於各兵工廠所在地設立分處派員輪流檢查比較各廠辦事之成績出貨之優劣隨時報告陸軍部定其去取嚴其賞罰則責有攸歸可使全國製造收整齊劃一之效然各國槍礮月異而歲不同我國製造方在幼稚徒事仿效新者尙未普及最新者又接踵而來追逐塵後決無與列強並駕齊驅之一日尤宜於中央特設技術研究處延

聘富有學識經驗之專門人才多購各國最新器械之書悉心研究對於槍礮之製式鋼礮之造法舍短取長並於較大之工廠內設研究分處實地試驗繪圖創造以期自行發明庶可供獻於國軍競爭于世界耳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 一 軍械審查規則 (另定)
- 二 軍械研究規則 (另定)

五 軍械之運輸及監查

規定水陸運輸及民間槍火製造貯藏携帶販賣之監查方法

說明

按軍械運輸以火藥類爲最危險故各國對於鐵路船舶之輸送均有一定法規非經主管官衙頒發護照填明運送數量及地點不得通行鐵路限制每車裝載最大量數火藥類通長不能超過貨車積載定量之三分二凡由某地裝載時須於其前一日將運送地點及數量通告站長求其許可若到目的地後或中途停

車時間達二小時以上時并須報告當地警察官吏船舶則除其全部供軍事輸送者外宜按其噸數嚴定貯藏規則并應緊密積載以防其摩擦動搖及突衝之害其積載地上陸地及航行中之碇泊地亦應先報所轄之警署以便施行危險預防之處置而對於運送員及船長站長等之不守規則者更宜從嚴懲罰之至若平時對於民間槍礮火藥取締之嚴非惟軍用鎗礮彈藥不能私造即非軍用之物品亦須經行政官衙之檢查許可始准其製造販賣凡以火藥類之製造修理以及貯藏偶有不慎均易發生危害甚且影響衆人之安寧擾亂國家之秩序故除軍需工業動員後受有官衙委託以輸出之目的經官衙許可者或向來營業非軍用鎗礮火藥而經特准者與夫關於新式發明准其一定期間施行試驗者外一概不許製造其一般人民之收藏攜帶除獵鎗外皆全行禁止惟對于地方公署學校商團民團等以教育或保安目的使用槍械者可酌量許可隨時假用若關於販賣者之輸出業經批准即可聽其自由營業至輸入武器則除受官衙委託或經特許可者外概行禁止違者並處以重罰且當軍事上外交上並保

安上認爲必要時對於雖經許可者陸軍部或其他行政官衙亦得臨時禁止其輸入或輸出且可對於學校民團等之使用加以制限也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軍械輸運規則 (另定)

二 槍礮火藥監查規則 (另定)

三 槍礮火藥監查施行細則 (另定)

六 軍械之動員及工政

調查國內軍需原料考究各國軍需工業動員法以爲將來軍需工業動員之準備

說明

按歐戰以來戰局規模大變不惟戰地之擴大時期之延長與前不同即其所用之礮位及消耗彈藥之數目皆足使人驚嘆不止也例如德軍使用之礮位達一萬五千門英軍五千七百門法軍八千七百門(日俄戰爭日軍僅九百八十門

俄軍一千二百門）德軍消耗彈藥竟至六億英則三億法則三億五千萬（日俄戰爭日軍共費彈藥一百零五萬俄軍一百五十萬顆）其數已達日俄戰役俄軍之十倍或數百倍昔之交戰僅一部曾經訓練之人實行動員此次大戰德法諸國均舉全國國力（人口資源產業等）組織統制以從事戰爭德國工業素稱發達且國民富有組織力十年來竭力準備僅克繼續數年以抵抗聯合國軍而法則自開戰以至戰爭末期苦心孤詣銳意經營（戰前官設民設之工廠不過十二處火藥製造廠亦僅十四處）盡國家之全力擴充新設并發徵民間之全數工廠更令資本家家庭工業新設之小工廠亦強制之使造軍用物品至一九一七年春其全國工廠已增至戰前之六七倍（製造能力詳前節）而工匠之動員除由戰線招集各項工匠外並由外國聘用繼且以僱用女工竭力施行工匠之教育從事製造槍礮者已達六萬人之多始完成軍需工業動員之法式至於原料之動員法國尤感痛苦開戰之初鐵銅鉛及石炭之出產地竟爲德國佔領不能不仰給於外人然時僅三年各工廠以軍人之指揮秩序釐然遂能利

用機械力之最大限度製造軍械以對抗德軍非法人之機警力求精進曷克臻此據上述各端以推測將來之戰役尤非施行全國工業之動員不足應用然我國現在民間之工廠雖少資源豐富甲於全球苟能竭力整頓擴充官設兵工廠及時調查全國之產業力凡可供軍需原料之資源物品均列表計算并一面極力獎勵民間開辦工廠漸次增加製造能力俟略有成效即計畫組織工業動員法以備將來萬一之應用亦未始不克與列強並駕而齊驅勞工社會之趨勢世界各國雖極力防範而同盟罷工之舉仍時有所聞我國地大物博生活雖不似他國之難然閒人較多將來工藝稍形發達官立私立之工廠日增亦難保不受潮流之波及似宜因應時趨視察各地方生活程度由陸軍部妥立工匠僱用規則使一般工人能贍家自給專心作業並於工科學校內多教養礮兵諸工長使爲各工廠之中間幹部直接管理工人再以富有經驗公正和藹之技術軍人爲各廠之職員詳定管理規則以爲之指揮監督並應時施行工黨之教育造成優秀之工匠設立工人職業介紹所以保護救濟失業之工人庶幾各處工匠得以

循分作工而同盟罷工之風潮及社會政策之蔓延可以消弭而軍械製造之前途亦發達無窮矣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 一 軍需工業動員法 (另定)
- 二 工匠僱用及管理規則 (另定)

第五章 軍需

第五章 軍需

一 軍需組織

就職責統系規定軍需組織以期根本改善

說明

按軍需一項純屬軍政事務時時與國家財政相關社會經濟愈發達實行手續愈複雜而法令拘束之程度亦因之繼長增高使此時悉以軍需瑣務加諸統帥訓育要職之軍官縱部下配以軍需專員而所課任務太繁究不免妨害本務之慮故部隊長官宜減輕軍需職責僅畀以監督大權以期成績之日上其餘實行措施一切責之專門軍需人員然軍需官與士兵較形隔膜舉凡經理給與事項非有朝夕與兵共處之下級軍官相助爲理亦難期其圓滿確實是以東西各國對於軍需事項劃分統轄實行監督各機關使其職掌相連絡而不相侵越並採用委員制度以軍需爲骨幹攙入軍官以組織之權雖統一事重協商既滿軍事實際之要求復合國法經濟之期望法良意美我國仿之以要求會計整理軍需

發達尤爲至要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軍需機關統系一覽表

二 軍需方式

規定軍需方式以明軍需與統帥之統系

說明

按軍需事務雖屬國家行政範圍而其最終目的則不可不與統帥一致凡以事務上之組織系統雖與統帥勤務劃明區分若實行上全然分離必至沒却軍事要求而背設置軍需之本意是以兩者宜互相提携常保持其密接之連繫一面顧慮軍事要求一面仍不脫行政軌道夫軍隊爲多數人合衆團體應於相當程度許以自政自政云者非放任軍隊國家毫不顧及之謂不過將直接施行一部分之軍需委任於軍隊自主至於實行之適宜與否及其施行之事項尤然爲國家責務其一切監督檢查毫與他項政務無殊世界各國對於軍需大抵皆採用

實費經理與委任經理二法實費者即遵照一般會計原則將實在所需之金錢物件由一定款額或年度預算以爲運用委任者則依上述之量額交付軍隊使其適宜運用以立自治的經濟俾得斟酌取捨之宜換言之即將國家行政事務之一部委任其經理其實在之給與手續金錢物件之收支決算並計算檢查與實費經理並無差異世所謂軍需獨立其旨趣不外此也

三 軍需法規

規定軍需法規以資依據

說明

按會計事務由編成預算至決算所有金錢物件之保管出納等項欲求整理上有連貫之脈絡且於軍需施設運用可資準則不能不先定軍需法規吾國現在可資遵守之陸軍軍需法規除民國三年十月法律第十號發布之會計法外殆無可認爲首尾一貫之法令今爲達成改良軍需目的擬就最不可少之限度編纂左列各項必要之法規且爲目下容易推行起見其編纂皆採用由粗及精主

義竭力以簡明爲主旨也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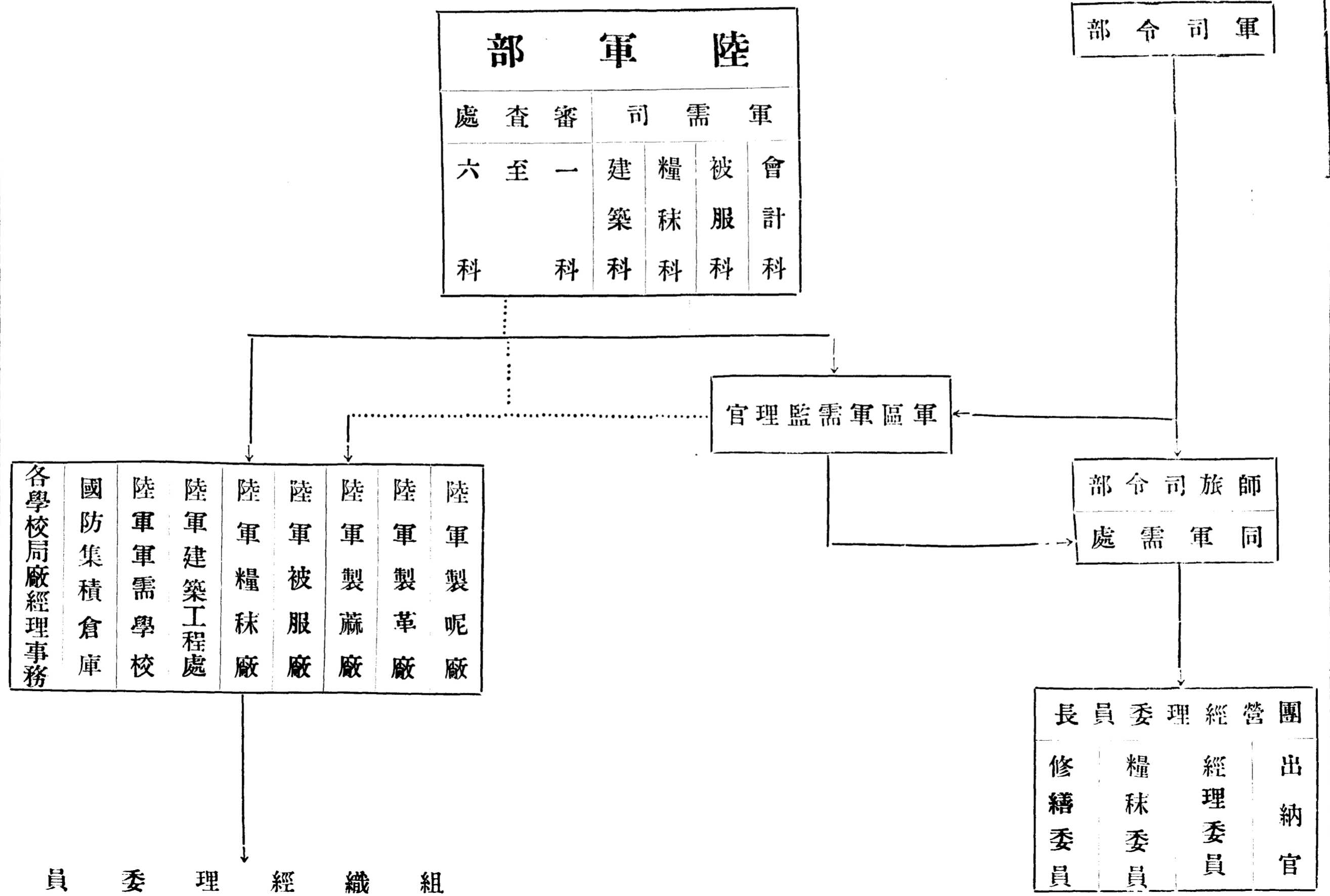
- 一 陸軍部所管預算規則 (另定)
- 二 陸軍部所管歲入收納規則 (另定)
- 三 支付命令規則 (另定)
- 四 陸軍部所管經費整理規則 (另定)
- 五 陸軍臨時費支出及整理規則 (另定)
- 六 陸軍工程事務規則 (另定)
- 七 陸軍物件會計規則 (另定)
- 八 陸軍物件賣買貸與規則 (另定)
- 九 陸軍營繕事務規則 (另定)
- 一〇 陸軍營產管理規則 (另定)
- 一一 軍隊經理規則 (另定)

- 一二 陸軍給與令
- 一三 陸軍給與令施行細則 (另定)
- 一四 陸軍簿表規則 (另定)
- 一五 陸軍會計審查規則 (另定)
- 一六 軍區軍需監理官條例 (另定)

陸軍軍需機關系統一覽表

附記

直線者直接管轄之表示
點線者監督指導之表示



組 織 經 理 委 員

團長	經理	委員	修繕委員
出納官	經理委員	糧秣委員	修繕委員

第六章 衛生

第六章 衛生

一 衛生統系

規定醫務各機關之執掌以示衛生行政之統系（如附表）

說明

按軍隊衛生關係國軍強弱故醫務機關之組織實施不可不力求完善我國醫學未臻發達成立醫院更復無多倘不於平時切實籌設戰時勢必停頓即有良好計畫恐亦驟難進行東西各國對於衛生行政凡一切人事之整理醫務之進行衛生材料之準備以及戰時衛生業務之組織莫不由中央統計主持故能平戰兩時圓滿實施毫無滯碍我國似宜仿效以軍醫司爲全國軍隊衛生之總樞設立大規模之陸軍醫院於中央使與軍醫學校相資爲理教養多數人材凡在隊附及衛戍病院服務以外之軍醫悉納該醫院中輪流對調交換研求以期學術閱歷之進步戰時則以此項人員充任後方司令部預備病院兵站病院及患者輸送部等勤務各師旅司令部所附之軍醫處專司指揮監督本師旅部隊所

屬之隊附軍醫直接執掌各該部隊之醫務（平時在各部隊設醫務所戰時在各隊後方設繃帶所或直接赴前線救護傷者）並於其司令部所在地另設衛戍病院附以相當人員俾治療所管衛戍地平時之重要患者兼以教養軍醫醫士醫兵迨至戰時則合軍醫處人員組織衛生隊及野戰病院與戰線追隨運動改各地原有之衛戍病院爲後方醫院預備兵站病院後送患者之收容此外各師旅之獸醫處與中央獸醫學校其統系及宗旨亦與軍醫相同蓋一則使平時軍馬保護之完善一則爲戰時改設馬廠及病馬療養所之基礎也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 一 陸軍醫院及衛戍病院規則（另定）
- 二 陸軍軍人療治規則（另定）
- 三 陸軍傳染病豫防規則（另定）
- 四 紅十字會戰時救護規則（另定）
- 五 徵兵檢查規則（另定）

六 陸軍志願者身體檢查規則 (另定)

七 陸軍航空勤務者身體檢查規則 (另定)

八 師旅軍(獸)醫處服務規則 (另定)

九 隊附軍(獸)醫服務規則 (另定)

十 獸疫豫防法 (另定)

一一 獸醫材料制式 (另定)

一二 獸醫材料管理規則 (另定)

二 衛生材料

設陸軍衛生材料廠於中央置分廠於各軍區司令部所在地以擔任平戰兩時全軍衛生材料之供給及補充

說明

按衛生業務之繁重既如上所述其一切材料之準備自不可忽蓋一至戰時驟然成立多數衛生機關欲使其運用靈敏毫無窒礙非平時竭力準備不可故擬

於中央設一衛生材料廠專事經理採辦製造一切藥材以備全國軍隊之需用
平時陸續分發各衛生機關至戰時則爲後方補充之總滙擔任國內各醫院及
戰線前後方各病院之補充更於各軍區司令部所在地設以分廠平時收儲一
切製就之藥材以備不時之急需凡戰時該管區內各部隊需用之衛生材料各
師旅所屬之衛生隊野戰病院以及軍所屬之預備病院等需要之器具材料均
存儲此分廠內迨動員令下新機關成立即分發應用並爲之計畫一切補充方
法也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陸軍衛生材料廠條例

(另定)

二 陸軍衛生材料管理規則

(另定)

陸軍衛生行政統系一覽表

附記	陸軍各部直轄各軍醫機關																
	各師軍(獸)醫處	各步兵旅軍(獸)醫處	各獨立連醫務所	各營醫務所	各團醫務所	騎砲兵營醫務所	機關槍重迫擊砲兵營醫務所	航空團軍醫課	鐵道團醫務所	電信團醫務所	汽車營醫務所	鐵甲車營醫務所	各地衛戍病院	中央陸軍醫院(附設製藥局)	中央陸軍衛生材料廠	陸軍軍醫學校	陸軍獸醫學校
附記	各團醫務所	各獨立營醫務所	各營醫務所	各營醫務所	各營醫務所	各營(隊)醫務所	各營(隊)醫務所	各營(隊)醫務所	各營(隊)醫務所	各營(隊)醫務所	各營(隊)醫務所	各營(隊)醫務所	各地衛戍病院(各師旅司令部所在地)	中央陸軍醫院(附設製藥局)	中央陸軍衛生材料廠	陸軍軍醫學校	陸軍獸醫學校
	軍醫員	獸醫員	獸醫員	獸醫員	獸醫員	獸醫員	獸醫員	獸醫員	獸醫員	獸醫員	獸醫員	獸醫員	獸醫員	獸醫員	獸醫員	獸醫員	獸醫員
附記	各營(隊)軍醫	各營(隊)軍醫	各營(隊)軍醫	各營(隊)軍醫	各營(隊)軍醫	各營(隊)軍醫	各營(隊)軍醫	各營(隊)軍醫	各營(隊)軍醫	各營(隊)軍醫	各營(隊)軍醫	各營(隊)軍醫	各地衛戍病院(各師旅司令部所在地)	中央陸軍醫院(附設製藥局)	中央陸軍衛生材料廠	陸軍軍醫學校	陸軍獸醫學校
	軍醫	獸醫	獸醫	獸醫	獸醫	獸醫	獸醫	獸醫	獸醫	獸醫	獸醫	獸醫	獸醫	獸醫	獸醫	獸醫	獸醫
附記	一、各軍區司令部內平時不設置軍務處由各地衛戍病院擔任之																
附記	一、交通旅司令部內不設置醫務處由各地衛戍病院擔任之																

衛生附表

第七章 刑罰

第七章 刑罰

一 軍法之統系及權限

平時於中央得組織高等軍法會審於各軍區之各師管或獨立旅管得組織地方軍法會審若在戰時或事變之際得組織臨時軍法會審更於各該會審所在地得設陸軍檢察官

說明

按軍制原則軍法專爲處理軍人軍屬犯罪者而設雖立於普通司法範圍之外實以補普通司法權能之所不及以期貫徹國家刑罰權之目的者也其職權則分爲審判與檢察兩部設各級軍法會審以當審判之任置各級陸軍檢察官以負檢舉之責雙方並舉庶臻完善關於軍法會審之統系則首都爲政府所在之地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直接受陸軍部之監督各軍區之各師管區司令部或獨立旅管區司令部所在地得組織地方軍法會審受該管區司令長官之監督

以處理一切軍事罪犯至其權限則以被告人之階級身分而定審判之場所凡將官同相當官暨直接部屬軍人軍屬之犯罪及對於地方軍法會審所下判決而爲再審之審判者則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校官同相當官以下軍人之犯罪則屬於該管地方軍法會審戰時或事變之際所組織之軍法會審則直接受作戰地司令官或分駐軍隊長官之監督以審判其所屬軍人及從軍常人之犯罪至檢察官之人選及其人格尤應特別審慎尊重俾得自由行使其職權以盡檢舉之能事如是則權限既分處理自易其統系及組織如附表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陸軍審判條例

(另定)

二 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

(另定)

二 刑事

確定陸軍刑事範圍制定專律以資依據

說明

查軍事刑律之制各國最初多採用軍人犯主義後促於時世推移軍事發展率改用軍事犯主義故凡與軍事上有特殊性質而在普通刑律中無規定者或雖有規定因犯罪者之身分及犯罪之性質應另設專條者悉網羅於軍刑律中期與普通刑律相俟爲用兼以補其適用範圍之不足綜其基準約有三項(一)非軍人身分不能犯之罪例如擅權辱職抗命逃亡等罪(二)軍人常人皆能犯之罪例如詐僞掠奪損毀軍用物品侮辱哨兵及關於俘虜暨利敵等罪(三)軍人常人皆能犯之罪因軍人身分特須加重者例如叛亂侮辱長官及對上官暴行脅迫等罪茲本此旨參酌現行新刑律制定陸軍刑事專章以資準據而期適用

一 陸軍刑事條例

三 懲罰

確定懲罰權規定懲罰專條以爲準則

說明

按軍人以服從爲天職此種習慣平時苟不能於嚴格紀律之下從容養成則有事之秋直同烏合貽誤軍事誠非淺鮮蓋軍人修養尤重精神軍隊教育因非一端而修明紀律實爲治軍要義是以懲罰一項基於統馭關係以勵行服從之義務爲目的兼以濟軍隊教育之窮其性質有類於文官懲戒法因身分地位之不同此則特加嚴厲而已故凡違背軍事定則及軍紀風紀之輕微犯行及其罰則悉應釐明條以資遵守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陸軍懲罰令 (另定)

二 陸軍懲治隊條例 (另定)

四 陸軍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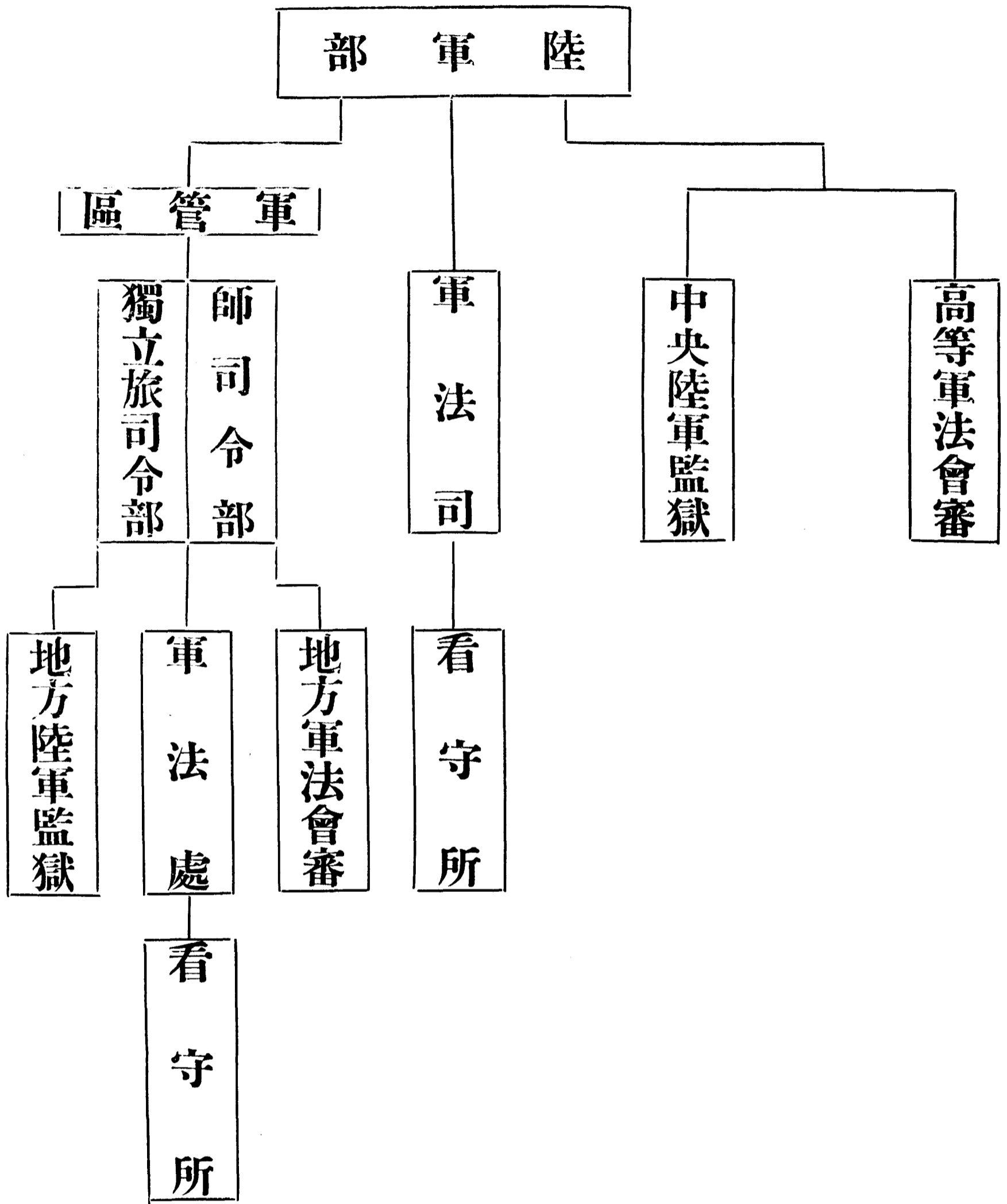
設中央陸軍監獄於首都於各地軍法會審所在地設地方陸軍監獄期於普通監獄相繫爲用

說明

陸軍軍法系統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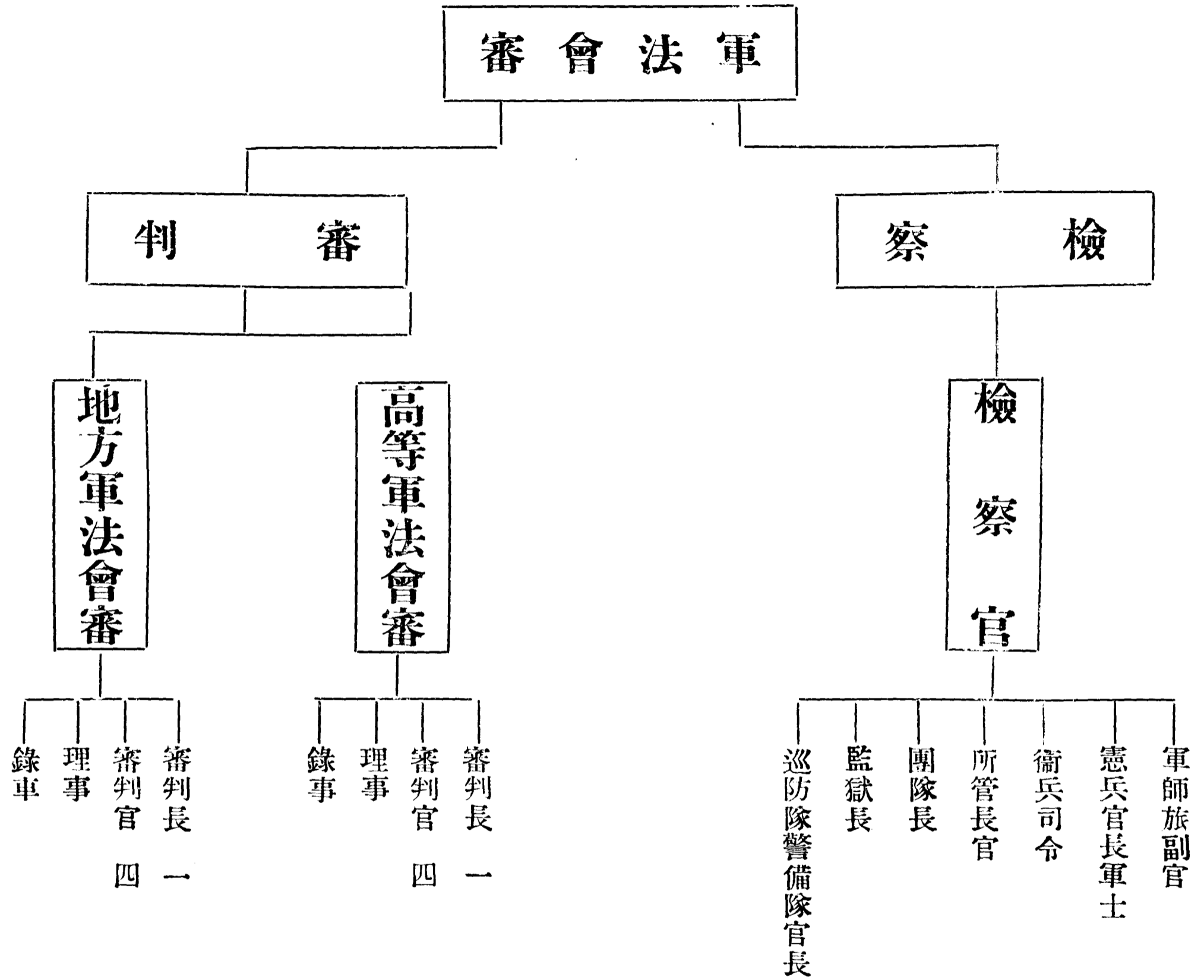
附記

一軍法官之徵用及等級由軍法司另定之



軍 法 會 審 組 織 一 覽 表

附 記
一、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官得酌減一二員



第八章 賞卹

監獄制度之良否直接於犯罪人之感化暨衛生等事關係綦切間接實影響於國家經濟及社會安寧故監獄之設施在軍事行政上亦占重要之位置與普通監獄有相繫爲用之關係者也茲本此旨參以友邦成法釐定規制以利施行

一 陸軍監獄條例

(另定)

二 陸軍監獄條例施行細則 (另定)

第八章 賞恤

一 頒給賞恤之手續及權限

授賞給恤之權操之於元首而考核審議之責則歸之於軍部除勳勞卓著可由元首特令給賞外凡各軍區司令官及各獨立軍事官署關於軍政範圍賞恤事項應咨請陸軍部核議呈請頒給

說明

按勳賞之典原爲鼓舞士氣優待有功而設允宜明定規條嚴予限制俾國家之

名器可貴庶忠勇勤奮之士得以按次受賞功垂竹帛不然者亦無由覬覦非分至於恤典事關養老撫孤所以使軍人效命疆場國而忘家者胥賴乎此故給予賞恤之權宜操之於元首以示鄭重而茲事繁賾稍一不慎即不免超越冒濫等弊故又宜以軍部之專司任其權衡也然各軍區司令官及各獨立軍事長官統御所部有考績之責凡部下之有勳勞者及有勳勞者之遺族與夫有功而殘廢者自應具案咨請軍部核給賞恤以示優異然又有爲國家建非常之功不可以常理衡者更宜備特給之例以待之也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功績審查條例

二 賞賚

規定勳位之等次及勳章獎章之種類並其方法以獎勞勩

說明

按國家設爵以待有功錄勞以勸天下古今同徹中外皆然惟是功有大小賞有

重輕亟應分別規定以資辦理即第一類之勳位勳章爲表示國際戰役有功及建殊勳於國家者應附帶相當之年金第二類之勳章獎章以表示著勳勞或成績最優者第三類之獎章獎牌以獎勵供職勤奮或特有專長者其餘如官佐得令行嘉獎士卒得各種褒獎證書亦一賞賚之方也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 一 陸軍叙勳條例
- 二 陸軍勳獎章令
- 三 陸軍獎牌規則
- 四 勳位獎章年金支給條例
- 五 勳獎章授與規則
- 六 勳獎章佩帶規則
- 七 勳獎章褫奪令
- 八 航空獎勵規則

九 陸軍部令行嘉獎條例

一〇 軍人褒獎証書給與條例

三 撫恤

規定撫恤種類區分及其方法以彰有功

說明

按軍人平時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以及戰時陣亡傷亡臨陣受傷因公殞命積勞病故各項其情至堪憫惻而因各人境遇不同本身生計或所遺家族顛連困苦不堪自活者往往有之在國家論功行賞對於此項撫恤亟應嘉其忠義予以保障以示來茲考各先進國家大都以法律定之蓋亦因人道所關軍心所繫不能不特予優異也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陸軍軍人撫恤條例

二 陸軍軍人恩給法

三 軍事救護法

四 廢兵院規則

陸軍部建設國軍案

陸軍部建設國軍案

第九章 馬政

第九章 馬政

一 馬政管區

分全國爲十大馬政管區各區內設馬政監理官以從事產馬之調查並監督指導馬匹之改良事務（馬政管區如附表）

說明

按我國地勢平坦糧秣豐富爲天然產馬之區故其種類甚多蕃殖較易惟自古及今國人僅知利用其能力不事培植其育成以致種類龐雜體幹短小由北而南愈趨愈下既無生產之統計又無能力之試驗養育使用一任民間之自由是以種日勞而質日弱幾至不能充作戰馬之用故宜仿各國改良馬政先例實行根本改革分全國爲十馬政管區由陸部統一指揮以便先從事調查國內產馬之狀況及其生產率編爲統計更以軍用目的督飭民間養馬者加意檢查擇種配合定一合格標準限制生育銳意保護使其資質逐漸進步並設立競馬會產馬場等以獎勵民間之養育乘用責成各區監理官督勵指導庶幾馬匹之改良

計畫可限期實行耳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馬政管區條例

(另定)

二 馬政之調查及檢查施行細則

(另定)

三 產馬獎勵規則

(另定)

四 競馬會施行規則

(另定)

二 牧場

設種馬牧場於察甘新吉等省分置種馬育成所於察區並
國有種馬所於各馬政管區內由陸部統一指揮以期牧政
及馬種之改良 (牧場及種馬所名稱地址參照附表)

說明

按我國牧政廢弛達於極點現在察區之牧場雖有模範明安兩翼商都及岡崖
等五處而以明安兩翼牧場較大在甘省者聞亦有山丹及固原兩處惟其內容

均甚腐敗非加以改組不能適用現既改良馬政則牧場之整理增設自屬要務擬就察區之明安兩翼商都三場及甘省之山丹一場并於吉林及新疆省垣附近適宜地點新設兩場計共六處定爲種馬牧場選置多數之優秀牝牡壯馬使其配合蕃殖即以其所產之駒作爲國有種馬之補充更以察區之模範牧場改爲種馬育成所由國內外擇幼齡牝牡良馬加意保養使其蕃殖以便育成良好種馬再於各種馬牧場挑選強壯牡馬若干分配各馬政管區內作爲國有種馬（種馬所之設置視力之所及可逐漸增加之）以便與民有牝馬配交使民間馬匹之蕃殖得以逐漸改良且對於民有牝馬之檢查須定一合格標準嚴定去取并一面延攬有經驗之專門人材掌理各場事務庶幾牧場可加整理馬政可期進步矣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牧場管理規則

（另定）

二 種馬育成所及國有種馬所施行規則

（另定）

三 馬種之改良

選購國內外優良馬匹作爲種馬限期改良蕃殖以增進全國馬種之資質準備國軍採用

說明

按我國爲世界產馬最古之國家各國馬種多賴以傳播而今則適得相反之比例實屬憾事歐人常言觀一國馬匹之狀況可知其國家文明之程度如何此言信不爲誣我國既失策於先爲今之計惟有立一改良馬種之根本計畫限定期間竭力實行（日本由明治十九年起訂立三十年改良全國馬種計畫分兩期施行今則成效甚著不惟軍用馬匹頓覺改善即民間一般工作之馬亦平均增加體尺約四寸）選擇我國伊犁及蒙古種中強壯分子配以歐美日本及阿剌伯種視其能合水土性者妥爲保育冀先造成種馬再分配各地以便改良民間馬匹再視其體格性能區分役使如斯按期施行漸次普及全國庶幾弱劣之種竟被淘汰而全國馬匹之資質可逐漸進步矣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馬種改良計畫同施行規則 (另定)

二 種牡馬檢查法 (另定)

四 軍馬之服役及管理

軍馬區分爲軍官乘馬部隊保管馬及軍馬補充部保管馬各由其隊長及補充部長管理之更於其服役上分爲乘馬

輓馬 (輕砲兵騎砲兵野砲兵重砲兵及輜重輓馬) 及馱馬二種

說明

按軍官佐除步兵隊連排長及其同等官外均須乘馬其校官及同等官以上並宜自購馬匹惟在尉官及同等官之應乘馬者可由官馬貸與之至軍士以下所乘用及使役之馬則稱爲部隊保管馬在軍官乘馬自有其個人負責養育而部隊使用馬及補充部育成馬自不能不責成各部隊長及補充部長管理之嚴定其保管期限 (軍官乘馬六年部隊保管馬十年補充部購入二歲之馬保育三

年）由各師旅獸醫處長負責檢查之至其用役上之區分雖由編入軍籍時視其外貌姿勢性質能力及體格等而決定但在培植馬種時即宜選擇其資質血性何者宜於乘馬何者宜於輓馱等馬而豫爲造成之爲要

我國民間輓曳多使用騾馬現在軍隊中亦有使之任輓馱之役者將來仍宜利用其長研究使用以備戰時徵發而補馬匹之不足也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軍馬管理規則

（另定）

二 陸軍軍官乘馬條例

（另定）

三 陸軍軍官乘馬條例施行細則

（另定）

四 軍官馬匹整理及審查規則

（另定）

五 馬匹輸送規則

（另定）

六 戰用蹄鐵保管規則

（另定）

五 軍馬之育成及補充

設軍馬補充本部於北京置同支部於第二三四五七九馬政管區內分掌軍馬之育成購買及供給補充事務

說明

按馬匹爲國軍編成上之一大要素雖機械力發達至今而其價值仍不稍減蓋汽車之運動雖速多爲地形所限制一般武器材料之運動彈藥糧秣之輸送仍非利用馬力不可故歐戰間各國均感馬匹缺乏競向他國購買在馬政素稱發達之歐美各國尙且如此我國講求馬政伊始對於軍馬之育成及其補充事務自未可忽現擬仿各國成例設軍馬補充本部一個於中央分置同支部六個於產馬較多之地由陸部統一指揮陸續向民間選購幼齡之馬保育二三年後每年分配各師旅以備騎砲兵隊用馬之補充至其他各隊可於臨時購民間壯馬交換之蓋補充部之保育馬匹需費甚大即各種牧場之業務亦多有虧無贏就國家經濟上而言實未便多數設置也惟查我國新編制成立後全軍平時約需馬共十一萬匹以每年更換十分之一（軍官乘馬六分之一）計算年須準備

育成馬及壯馬一萬一千匹方足補充但此平時之數猶不過戰時之七八分之一至全軍動員後仍非由民間徵發數十萬匹不敷應用（倘戰役延長一年尤需出徵馬數約四分之一之補充）故軍馬補充本部長在平時除擔任軍馬之育成及供給外尤須調查全國產馬之資源狀態計算每年可徵壯馬之總數以備戰時之徵發應用是爲至要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軍馬補充部條例

（另定）

二 軍馬補充部及同支部條例施行細則

（另定）

三 軍馬補充規則

（另定）

四 馬匹徵發令

（另定）

第十章 警備

第十章 警備

一 軍機保護

確定軍事機密範圍並其保護方法以重軍務

說明

按洩漏軍事機密小則關係全軍成敗大則危及國家存亡徵之已往事蹟不乏其例事關國家自衛權亟應釐定專章以嚴保護考查列強對於此項保護法規定極嚴科罰不僅及漏洩者本身卽其連帶責任者及知爲機密而交付或傳說於他人者并而罰之綜其範圍約分二項（一）關於軍事機密圖書物件之保護例如動員計畫作戰計畫戰時編制兵要地圖以及新發明應守機密之軍用器物均包括之（二）關於兵要地區之保護例如對於軍港要港防禦港航站堡壘礮台水雷衛所及其他國防上各項防禦營造物之侵入以及拍照測量描寫等均應禁止之類茲本此旨參酌現在情形規定左列專章以資準據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軍機保護法 (另定)

二 要塞

規定要塞地帶以期鞏固防禦及國防上各項防禦營造物之安全

說明

按因國防所建設之各項防禦營造物之所在地及其周圍地區爲國防上重要地域國家爲保持自衛權及自主權起見亟應嚴定專章以資保護惟地帶之內關於人民權財產利自由之限制事項仍應斟酌當地情形審慎規定以符法治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要塞地帶法

三 防務

規定關於建設海岸防禦地點之防禦事項以期陸海及航空軍之協同連繫鞏固國防

說明

按防務一項關係陸海軍及航空軍之協同作戰故其分担任務以及防務計畫併指揮各事項不能不從詳規定以資準據考查先進各國從前關於此項防務分擔綜分兩項（一）陸軍之擔任者爲陸地警戒勤務陸地防禦工事礮台勤務堡壘通信勤務等（二）海軍之擔任者爲海上警戒勤務海中防禦勤務船舶勤務海上通信勤務等今則航空軍盛行國際航空條例亦次第頒布實施所有平戰兩時之空中警戒勤務防禦計畫空中通信勤務以及空中防禦隊之編成指揮均非航空軍之擔任不可以故所有陸海軍及航空軍關連之防禦計畫以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及航空部長身任其責行政仍歸陸海軍大臣我國此項重要法令尙付缺如陸海及航空軍協同服務一節無由遵循茲本此旨規定左列陸海及航空軍共同專章以資準據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防務條例（另定）

四 衛戍

規定衛戍區域及其服務辦法以資警備

說明

按軍隊永久駐紮一地凡該地區內之警備陸軍秩序之維持軍紀風紀之監視以及陸軍所屬建築物等之保護不能不責成其負衛戍之責以期安全其衛戍區域自以各軍區內師旅團營駐紮之固有管區爲適宜查我國督軍之制其初未始不本此旨嗣以國家多事釀成內輕外重之習以致失去立法本意迄今不能收拾茲仍本前旨參酌現在情形規定左列專章以資改革而便準據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衛戍條例 (另定)

二 衛戍勤務令 (另定)

五 戒嚴

規定戒嚴辦法以期維持非常治安

說明

按戰時或事變之際鑒於全國或一地域安全之必要而警察憲兵之力不足維持時國家爲自衛權起見以兵備劃地警戒良非得已也惟此項地域直接關係該地人民之自由權利之處甚多自應審度情形用法律規定以符法治

本節應附議之件如左

一 戒嚴令 (另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848B

